**医疗废物内部分类、收集、处置、转运制度**

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制定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一）成立医疗废物管理领导组，院长为第一责任人，明确职责，并落实到位。

（二）医院感染管理科对全院医疗废物处置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指导。结果纳入科室综合目标考评中。

（三）各科室应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按医疗废物的分类要求先行分类收集，再由专人按指定路线进行收集、交接和运送。重点加强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医疗废物的管理，特别是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械，均作为感染性医疗废物处置，针头、刀片等锐器放入符合规定的锐器盒中，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四）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配备适合各类医疗废物的盛装容器及标识。盛装医疗废物的包装物或容器达到3/4满时，应采用有效的封口方式妥善封口。医疗废物在内部运送过程中，要防止流失、泄漏、扩散，一旦发生，应立即报告医院感染管理科，必要时采取紧急措施。

（五）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

（ 六）①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在标签上注明。

②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③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④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由专门机构处置。

⑤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应当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七）隔离的传染病人或者疑似病人产生的具有传染性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八）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时间不超过2天。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应当对暂时贮存设置及时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

（九）各科室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放置黑色收集袋收集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桶放置黄色塑料袋收集（如引流管、引流袋、棉签、棉球、注射器外包装、输液器外包装、各种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用品等）感染性废物。黄色塑料袋内容物由专职人员回收集中焚烧。各科室值班人员与回收专职人员在登记本上互相签字。

（十）医疗废物中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物，首先在产生地进行消毒处理，再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用于盛装血液、体液标本、病理组织的玻璃容器等使用后必须用1500mg/L的含氯消毒剂浸泡消毒或高压灭菌处理后方可回收再利用。

（十一）医疗废物严禁与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混放。感染性疾病科医疗废物和具有传染性或疑似传染性疾病病人的生活垃圾均视为医疗废物，用双层黄色塑料袋分类包装并及时密封后，妥善转运到医疗废物暂存站；

（十二）按规定建立医疗废物暂存站，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实行专人管理。医疗废物院外转运时，按照联单制和双签名要求，严格履行交接登记手续，资料保存至少三年。

（十三）建立并完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符合国家《污水排放标准》。按规定进行检测，记录准确，资料完整。

（十四）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和污水处理等相关工作人员应接受培训，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每年体检一次。各科室应当开展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熟悉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以及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渗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情况的紧急处理措施，并妥善保存移交登记资料和记录。

（十五）各级人员必须重视并加强对医疗废物的管理，尽量减少废物产生量，特别是需要焚烧的医疗废物的数量和医疗废物的含水量，降低医疗废物的处置费用。各类盛放容器必须保持外观清洁，并加盖密封。依据国家法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买卖医疗废物和随意倾倒医疗废物。如有发现从严处理。

**附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  |  |  |
| --- | --- | --- |
| 类 别 | 特 征 | 常见组或者废物名称 |
| 感染性  废 物 | 携带病原微  生物具有引  发感染性疾  病传播危险  的医疗废物 | 1、被病人血、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  ——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  ——废弃的被服；  ——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2、医疗机构收治的隔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3、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  4、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  5、废弃的血液、血清。  6、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 |
| 病理性  废 物 |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 1、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  2、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尸体。  3、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等。 |
| 损伤性  废 物 |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 1、医用针头、缝合针。  2、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  3、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
| 药物性  废 物 |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  污染的废弃  的药品 | 1、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包括：  ——致癌性药物，如硫唑嘌呤、苯丁酸氮芥、萘氮芥、环孢霉素、环磷酰胺、苯丙胺酸氮芥、司莫司汀、三苯氧氨、硫替派等；  ——可疑致癌性药物，如：顺柏、丝裂毒素、阿霉纱、苯巴比妥等；  ——免疫抑制剂。  3、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
| 化学性  废 物 |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 1、医学影像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  2、废弃的过氧乙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  3、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

说明：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是指使用一次后即丢弃的，与人体直接或者间接接触的，并为达到人体生理卫生或者卫生保健目的而使用的各种日常生活的用品。

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是指临床用于病人检查、诊断、治疗、护理的指套、手套、吸痰管、阴道窥镜、肛镜、印模托盘、治疗巾、皮肤清洁巾、擦手巾、压舌板、臀垫等接触完整整粘膜、皮肤的各类一次性使用医疗、护理用品。

一次性医疗器械指《医疗器械管理条例》及相关配套文件所规定的用于人体的一次性仪器、设备、器具、材料等物品。

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